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孟河汽摩配产业集群整治提升规划项目

甲 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 方：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供应商（乙方）：[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孟河汽摩配产业集群整治提升规划项目实施，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_\_\_\_\_

## 第二条 实施项目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相关背景资料

2.2 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和中标响应文件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其他：\_\_\_\_\_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孟河汽摩配产业集群整治提升规划项目

规模：孟河全镇域 88.66 平方公里，共有汽摩配产业集群企业 1987 家，产品涵盖轿车、客车、卡车等大部分车型，涉及车灯、内外装饰件等全链条配件。

阶段：概念方案研究区域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其他

设计内容：根据《常州“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危污乱散低”治理工作整体方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孟河镇汽摩配产业园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等工作要求，开展《孟河汽摩配产业集群整治提升规划》，对全镇汽摩配产业园进行专项整治，结合企业现状情况和国土空间规划未来发展要求，详细诊断孟河镇产业集群的现状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策略和措施，引导孟河镇工业用地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为下一步孟河镇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路径。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_\_\_\_\_（比例尺\_\_\_\_\_）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软盘）

其它资料\_\_\_\_\_

时间\_\_\_\_\_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6. 1 总报告缩印精装本 10 套，电子备份文件 1 套；

6. 2 提供汇报材料电子稿一份（文本文件采用 word2003 以上的版本，图件包括 JPG 和 CAD 格式、各阶段 PPT 演示文件一份）。

编制的成果需通过甲方审查，并通过专家评审。质量需符合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6. 3 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第七条 合同费用

7. 1 根据本合同第 1. 1 条款的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咨询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498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根据工作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初步成果方案后甲方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2) 乙方提交中期成果方案后甲方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通过专家评审后, 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 1 甲方责任

9. 1.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 1.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应及时告知乙方。因甲方没有告知或没有及时告知, 以致造成乙方重大损失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 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服务工作, 甲方应支付相应咨询费。

9.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所付定金, 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支付咨询费;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咨询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9. 1. 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甲方负责解决。

9. 1. 5 甲方需协助乙方收集有关资料, 组织有关单位配合协作

### 9. 2 乙方责任

9. 2.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特殊情况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 2. 2 本合同结束后跟踪服务有效年限为1年, 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 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9. 2.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设计费。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7 乙方的设计失误造成委托人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双方协商一致认可，无论如何，其赔偿的总额不超过乙方所实际收取的咨询服务费总额。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在委托人未支付完全部咨询服务费前，乙方享有对其设计作品著作权的全部权利。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1.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寻求法律救济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11.3 在实际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设计成果评审（或会审）后修改完善提交为止。整体项目编制时间周期为4个月左右，项目各阶段进度以满足甲方与各级政府需求为准。项目完成后需持续跟踪服务一年。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